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 财政局 文件

喀市财振〔2025〕66号

关于拨付喀什市 2025 年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现拨付你单位喀什市 2025 年本级配套资金 219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

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四、应当建立健全衔接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县市配套	
合计					219	219	
1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2025年公益性岗位	一是投资1696.14万元，通过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982人对喀什市林果业进行林果技术管护，实施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抚育管护等工作（2月-11月），每月补助1620元。其中英吾斯坦乡100人、乃则尔巴格镇38人、浩罕乡100人、阿瓦提乡160人、色满乡7人、荒地乡7人、广济乡50人、伯什克然木乡264人、帕哈太克里乡30人、兰干镇116人、阿克喀什32人、多来特巴格乡10人、太平乡50人、红河乡18人。 二是投资1271.7万元，通过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785人（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每年工作10个月，每人每月1620元，对12个乡镇种植蔬菜进行技术指导、菜苗定植、追肥（每年2次），病虫害防控每年6次，保护地日常温湿度调控。分别为兰干镇100人、太平乡32人、阿瓦提乡10人、阿克喀什乡100人、英吾斯坦乡200人、红河乡18人、色满乡50人、夏马勒巴格镇9人、浩罕乡60人、伯什克然木乡116人、帕哈太克里乡60人、广济乡30人。	英吾斯坦乡、夏马勒巴格镇、乃则尔巴格镇、红河乡、浩罕乡、阿瓦提乡、色满乡、荒地乡、广济乡、伯什克然木乡、帕哈太克里乡、兰干镇、阿克喀什乡、多来特巴格乡	169	169	
2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2025年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投资47.32万元，对2366名当年区内跨县市连续务工3个月人员，按照不超过200元/人/年进行补助（本级财政），其中：阿克喀什乡2人、英吾斯坦乡8人、夏马勒巴格镇4人、帕哈太克里乡4人、浩罕乡19人、学府街道15人、广济乡971人、兰干镇118人，太平乡40人、红河乡1185人（脱贫户905人、监测户280人）。 建设期限：2025年1月-12月	英吾斯坦乡、夏马勒巴格镇、乃则尔巴格镇、红河乡、浩罕乡、阿瓦提乡、色满乡、荒地乡、广济乡、伯什克然木乡、帕哈太克里乡、兰干镇、阿克喀什乡、多来特巴格乡	50	50	

